



171012050176

3

检测报告

(2021)宁白环检(综)字第 202111389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委托单位

受检单位

联系人

样品类别

采样单位

采样
日期

检测目的

检测内容

检测依据

检测数据

报告

报告

报告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			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			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			
样品类别	地下水、空气和废气、水和废水			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	采(送) 样 人	万仁桃, 陈勇等			
采 样 日 期	2021年11月19日	测 试 日 期	2021年11月19日~11月20日			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			
检测内容	地下水: 总硬度; 水和废水: pH, 石油类, 悬浮物, 总氮, 总磷; 有组织废气: 非甲烷总烃, 硫化氢。			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			
检测数据	见表2~表4					
报 告 编 制: 徐行						
报 告 审 核: 王中明						
报 告 签 发: 戚楠						
日期: 2021年11月25日						
日期: 2021年11月25日						
日期: 2021年11月25日						

表1

检测依据

表2

检测

2021年11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地下水	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/T7477-1987
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-2017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(2003) 5.4.10.3
水和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11901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—2012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
表2

地下水检测数据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检出限
2021年11月19日	D1 厂区地下水上游	微浑无臭	总硬度	mg/L	348	/
	D2 厂区污水预处理装置附近	微浑无臭	总硬度	mg/L	345	/
	D3 厂区地下水下游 (厂区南侧)	微浑无臭	总硬度	mg/L	588	/

表3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HGY-WS-01 污水接管口

检测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			检出限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021年 11月19日	微浑无臭	pH (无量纲)	7.5	7.5	7.6	/	/
		总磷	2.44	2.36	2.28	2.36	/
		悬浮物	112	111	105	109	/
		总氮	6.07	7.38	6.53	6.66	/
		石油类	1.82	1.86	1.80	1.83	/

表4

检测时

检测点

酯化装
气排放
口 FQ-

表4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1月19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酯化装置尾 气排放口进 口 FQ-02	大气压	kPa	101.6	101.6	101.6	/
	含湿量	%	3.70	3.90	4.10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3140	0.03140	0.03140	/
	烟道直径	m	0.20	0.20	0.20	/
	排气筒高度	m	20	20	20	/
	烟气温度	℃	39.5	44.7	44.8	/
	烟气流速	m/s	3.6	2.7	2.7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353	257	256	/
	硫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	0.04	0.03	0.03
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1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⁶	9.6×10 ⁻⁶

续表4

TR-B-20-001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1月19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酯化装置尾 气排放口出 口 FQ-02	大气压	kPa	101.6	101.6	101.6	/
	含湿量	%	1.10	1.10	1.10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7070	0.07070	0.07070	/
	烟道直径	m	0.30	0.30	0.30	/
	排气筒高度	m	20	20	20	/
	烟气温度	℃	26.4	27.7	29.1	/
	烟气流速	m/s	2.2	2.4	2.4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495	552	551	/
	硫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	0.02	0.02	0.02
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9.9×10^{-6}	1.1×10^{-5}	1.1×10^{-5}	1.1×10^{-5}

续表4

检测时

检
点实验室
废仓库
进口F

续表4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1月19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实验室及危 废仓库尾气 进口FQ-04	大气压	kPa	101.6	101.6	101.6	/
	含湿量	%	1.37	1.38	1.38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4225	0.4225	0.4225	/
	烟道直径	m	0.73	0.73	0.73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25	25	/
	烟气温度	℃	23.6	24.3	24.7	/
	烟气流速	m/s	1.5	1.9	1.9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2097	2565	2563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	mg/m ³	1.41	1.30	1.55	1.42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	kg/h	3.0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3.4×10 ⁻³

续表4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1月19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实验室及危 废仓库尾气 出口FQ-04	大气压	kPa	101.6	101.6	101.6	/
	含湿量	%	1.10	1.10	1.10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4225	0.4225	0.4225	/
	烟道直径	m	0.73	0.73	0.73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25	25	/
	烟气温度	℃	23.4	23.8	24.0	/
	烟气流速	m/s	2.4	2.4	2.4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3324	3323	3320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1.92	1.49	1.46	1.62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6.4×10^{-3}	5.0×10^{-3}	4.8×10^{-3}	5.4×10^{-3}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1	电子天平	AL204
J-D-01-0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1-04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2-05	可见分光光度计	L-3S
J-D-06-03	红外测油仪	OIL460
J-D-10-10	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	GC9790-2
J-H-02-02	塞具滴定管	25mL
X-I-04-04	1L便携式采样桶	labtm037
X-I-04-16	1L便携式采样桶	ZY037
X-I-77-09	烟气采样+含湿量测试仪	3041B
X-I-77-13	烟气采样+含湿量测试仪	3041B
X-K-13-11	pH/ORP/电导测量仪	SX731



171012050176

雨水

检 测 报 告

(2021) 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11060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 话: 025-83692241

邮 编: 210047

传 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;
- 二、委托性检测,系作为被委托方,按照合同的约定,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,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;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,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;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;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,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,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;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,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;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,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长丰 河西路 99 号			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长丰 河西路 99 号			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			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	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 样 人	徐旺、薛大鹏	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06 日	测 试 日 期	2021 年 11 月 06 日			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	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pH、氨氮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磷。	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			
报 告 编 制: <u>叶梦涛</u> 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2 日						
报 告 审 核: <u>石博浩</u> 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2 日						
报 告 签 发: <u>叶梦涛</u> 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5 日						

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
雨水排放口 FWS-01	无色弱臭	pH	无量纲	7.3	/
		氨氮	mg/L	0.390	/
		总磷	mg/L	0.20	/
		悬浮物	mg/L	32	/
		石油类	mg/L	ND	0.06
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型号	名称	编号
pH	SX723	pH/ORP/电导测量仪	X-K-13-13
氨氮	UV-5500PC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
总磷	UV-5500PC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4
石油类	Oil460	红外分光测油仪	J-D-06-03
悬浮物	AL204	电子天平	J-A-01-01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1) 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11461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委托

联系

样品

送样

送
日

检测

检测内

检测依

检测费

报

报

报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送样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采(送)样 人	戚楠
送 样 日 期	2021年11月23日	测 试 日 期	2021年11月23日 20日
检测目的	来样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氨氮, 石油类, 悬浮物, 总磷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 告 编 制:	潘薇	日期:	2021年11月29日
报 告 审 核:	王中明	日期:	2021年11月29日
报 告 签 发:	陈兆周	日期:	2021年11月29日

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11901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


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样品名称 或 采样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检出限
EF21D14001001 (北雨水排 口11月22日)	无色无臭	悬浮物	mg/L	8	/
		石油类	mg/L	ND	0.06
		氨氮	mg/L	0.036	/
		总磷	mg/L	0.05	/

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1	电子天平	AL204
J-D-01-0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1-04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6-03	红外测油仪	OIL460

检测报告

(2021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11461-1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委托

联系

样品

送样

送
日

检测

检测

检测

检测

报

报

报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送样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戚楠
送样日期	2021年11月23日	测试日期	2021年11月23日 20日
检测目的	来样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pH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 告 编 制:	潘薇		
报 告 审 核:	王中明		
报 告 签 发:	陈兆周		
日期:	2021年11月29日		
日期:	2021年11月29日		
日期:	2021年11月29日		

股份
★
检验科

表1

检测依据

TR-B-20-001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


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样品名称 或 采样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检出限
EF21D14001001 (北雨水排 口11月22日)	无色无臭	pH	无量纲	7.4	/

以下空白

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D-05-04	实验室PH计	PHSJ-4F

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1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11417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 话: 025-83692241

邮 编: 210047

传 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;
- 二、委托性检测,系作为被委托方,按照合同的约定,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,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;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,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;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;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,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,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;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,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;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,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张晖章、田川
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23 日	测 试 日 期	2021 年 11 月 23-24 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氨氮、pH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悬浮物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报 告 编 制: <u>王博涵</u> 日期: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报 告 审 核: <u>王博涵</u> 日期: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报 告 签 发: <u>王博涵</u> 日期: 2021 年 11 月 30 日			

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
北雨水排口	微浑无臭	pH	无量纲	7.4	/
		氨氮	mg/L	0.198	/
		总磷	mg/L	0.14	/
		悬浮物	mg/L	30	/
		石油类	mg/L	ND	0.06
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型号	名称	编号
氨氮	UV-5500PC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
pH	SX723	pH/ORP/电导测量仪	X-K-13-13
总磷	UV-5500PC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4
石油类	Oil460	红外分光测油仪	J-D-06-03
悬浮物	AL204	电子天平	J-A-01-01



171012050176

检 测 报 告

(2021) 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1138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 话: 025-83692241

邮 编: 210047

传 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;
- 二、委托性检测,系作为被委托方,按照合同的约定,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,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;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,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;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;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,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,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;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,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;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,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 人	万仁桃、陈勇
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19 日	测 试 日 期	2021 年 11 月 19 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氨氮、pH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悬浮物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
报 告 编 制: 叶 梦 涛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5 日

报 告 审 核: 王 博 涛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5 日

报 告 签 发: 王 中 河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5 日

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
北雨水排 口 FWS-01	无色无臭	pH	无量纲	7.1	/
		氨氮	mg/L	0.064	/
		总磷	mg/L	0.07	/
		悬浮物	mg/L	12	/
		石油类	mg/L	ND	0.06

注：本次检测，雨水未外排。
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型号	名称	编号
氨氮	UV-5500PC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
pH	SX731	pH/ORP/电导测量仪	X-K-13-11
总磷	UV-5500PC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4
石油类	Oil460	红外分光测油仪	J-D-06-03
悬浮物	AL204	电子天平	J-A-01-01



171012050176

3

污水

检测报告

(2021) 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11025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 话: 025-83692241

邮 编: 210047

传 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 人	范晨、陈德荣
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2 日	测 试 日 期	2021 年 11 月 2 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
报 告 编 制: 叶 梦 涛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1 日

报 告 审 核: 王 博 浩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1 日

报 告 签 发: 韦 志 忠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1 日

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检测项目 (mg/L)		
		样品性状	化学需氧量	氨氮
废水总排口 HGY-WS-01	第 1 次	浑浊明显臭	360	2.73
	第 2 次	浑浊明显臭	365	2.91
	第 3 次	浑浊明显臭	374	2.84
	均值	/	366	2.83
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型号	名称	编号
UV-5500PC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



171012050176

3

11月

TR-B-20-001

2021.11.12

检测报告

(2021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1113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;
- 二、委托性检测,系作为被委托方,按照合同的约定,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,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;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,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;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;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,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,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;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,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;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,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范晨、陈德荣
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8 日	测 试 日 期	2021 年 11 月 8 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
报 告 编 制: 叶梦涛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5 日

报 告 审 核: 王博强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5 日

报 告 签 发: 叶梦涛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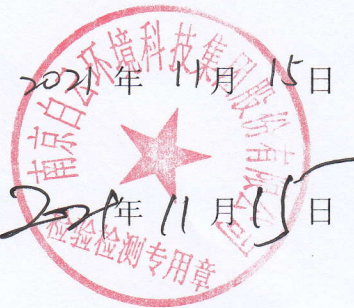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检测项目 (mg/L)		
		样品性状	化学需氧量	氨氮
废水总排口 HGY-WS-01	第 1 次	微浑弱臭	336	10.2
	第 2 次	微浑弱臭	324	10.1
	第 3 次	微浑弱臭	326	10.2
	均值	/	329	10.2
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型号	名称	编号
氨氮	UV-5500PC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

污水



171012050176

检 测 报 告

(2021) 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11310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 话: 025-83692241

邮 编: 210047

传 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性检测中，本公司仅对委托性检测的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 样 人	范晨、王谷军
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18 日	测 试 日 期	2021 年 11 月 18 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
报 告 编 制: 叶 楚 涛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4 日

报 告 审 核: 王 博 涛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4 日

报 告 签 发: 李 沁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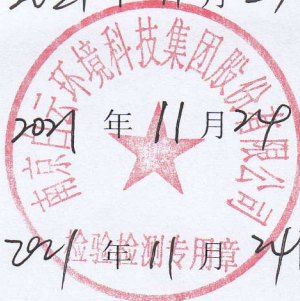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检测项目 (mg/L)		
		样品性状	化学需氧量	氨氮
废水总排口 HGY-WS-01	第 1 次	微浑弱臭	358	10.0
	第 2 次	微浑弱臭	352	9.60
	第 3 次	微浑弱臭	346	6.78
	均值	/	352	8.79
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型号	名称	编号
氨氮	UV-5500PC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
化学需氧量	/	50mL 滴定管	J-H-02-03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1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1142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 话: 025-83692241

邮 编: 210047

传 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			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			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			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	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范晨、方玉鑫	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23 日	测 试 日 期	2021 年 11 月 23 日			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	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。	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			
报 告 编 制: <u>叶梦洁</u> 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9 日						
报 告 审 核: <u>王博涵</u> 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9 日						
报 告 签 发: <u>王米明</u> 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9 日						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检测项目 (mg/L)		
		样品性状	化学需氧量	氨氮
废水总排口 HGY-WS-01	第 1 次	浑浊弱臭	274	10.7
	第 2 次	浑浊弱臭	264	10.7
	第 3 次	浑浊弱臭	270	8.80
	均值	/	269	10.1
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型号	名称	编号
氨氮	UV-5500PC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
化学需氧量	/	50mL 滴定管	J-H-02-03



171012050176

3

检 测 报 告

(2021) 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11535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 话: 025-83692241

邮 编: 210047

传 真: 025-83694869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;
- 二、委托性检测,系作为被委托方,按照合同的约定,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,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;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,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;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;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,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,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;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,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;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,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			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			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			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	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 人	范晨、姚金斌	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29 日	测 试 日 期	2021 年 11 月 29 日			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	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。	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			
报 告 编 制: <u>李正华</u> 日期: 2021 年 12 月 3 日						
报 告 审 核: <u>王明</u> 日期: 2021 年 12 月 3 日						
报 告 签 发: <u>陈永良</u> 日期: 2021 年 12 月 3 日						

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检测项目 (mg/L)		
		样品性状	化学需氧量	氨氮
污水接管口 HGY-WS-01	第 1 次	浑浊弱臭	228	8.26
	第 2 次	浑浊弱臭	236	8.14
	第 3 次	浑浊弱臭	220	7.04
	均值	/	228	7.81

注: 本次检测中, 废水外送约 1 个半小时。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名称	编号
氨氮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
化学需氧量	50mL 滴定管	J-H-02-03